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2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09/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3月1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4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1247/02-03(02)號文件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47/02-03(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 —— 截至2003年2月10日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截至2003年3月31日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 (a) 考慮重新擬寫新訂第10Q(5)(b)條，清楚指明“有關的挖掘工作”一詞的範圍包括“在有關的挖掘工作內的工程”；
- (b) 提供關於在富豪香港酒店後面進行掘路工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渠務署在2003年2月22日至3月25日期間所進行的工程、實際工程進度與原定計劃的比較、該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工地可暫時重開讓車輛通過的目標日期；
- (c) 考慮為根據新訂第10AA條給予豁免訂立一項新準則，規定須確保有關的挖掘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滋擾或引起衛生問題；
- (d) 研究應否在新訂第10(1)條中用“any lease(任何租契)”取代“a lease(租契)”一詞，以改善該條文的擬寫方式；及
- (e) 考慮在根據新訂第10M條委任覆核委員會成員方面，採用“6年一任規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1)1365/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4日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3年4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029	主席	– 2003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獲得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30-000303	主席 政府當局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0304-00155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建議 新訂第10Q(5)(b)條中“有關的挖掘工作”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按第3(a)段所載提供資料
001554-00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205/02-03(01)號文件 – 覆核委員團／覆核委員會的成員蓄意隱瞞其在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某項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違法行為，以及政府當局將此類資料告知覆核委員團／覆核委員會獲委任成員的責任。	
001851-00412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 在富豪香港酒店後面進行掘路工程的工作進度，以及因水管改道工程而造成延誤。 – 紓減掘路工程引致交通擠塞的措施，包括暫時重開工地讓車輛通過，以及政府當局為確保改善措施得以推行而採取／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 – 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其在監察和減少掘路工程令交通受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須按第3(b)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25-004715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劉慧卿議員	— 簡介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所擬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2003年3月31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本。	
004716-005108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247/02-03(01)號文件 — 新訂第10(1)條(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109-005254	政府當局 主席	— 新訂第10A(4)(b)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如因在地政總署署長管轄範圍內的未批租土地進行工程時遇到一些意料不到的困難，而有需要延長挖掘准許證有效期，有關程序會較前簡化。	
005255-005558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 新訂第10AA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在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小規模工程，將獲豁免遵從挖掘准許證的規定。 — “小規模工程”的定義，以及地政總署署長在審批豁免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工程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第3(c)段所載提供資料
005559-00570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新訂第10K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持准許證人如提早完成工程，將獲退還所支付的每日費用。	
005701-005957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 已對新訂第10L(1)及10L(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指明當局授權進行評估覆核的公職人員所屬職級。 — 已對新訂第10L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調整路政署署長在覆核委員會內的角色轉變，以及就有關的調整建議諮詢業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8-0100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新訂第10M、10N及10NA條與覆核委員會和覆核委員團有關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042-01055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 新訂第100A條規定將根據地政總署署長批出的租契或許可證而進行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 — 就那些距離接近的掘路工地，統籌持准許證人所進行的掘路工程，以及路政署將進行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	
010558-01200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陳偉業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205/02-03(01)號文件的附件 — 經修改的新訂第10(1)條(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的擬寫方式，以及改善該條文的擬寫方式，在第(1)款中用“any lease(任何租契)”取代“a lease(租契)”一詞，清楚表明適用範圍包括在有關未批租土地的相關批租土地上進行的掘路工程。	政府當局須按第3(d)段所載提供資料
012007-01264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經修改的新訂第10A(4)(b)、10AA、10K、10L(1)、10L(6)及10L(10)條的擬寫方式 — 地政總署署長根據修改後的新訂第10AA條發出批准豁免書	
012643-01345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 經修改的新訂第10M、10N、10NA及100A條的擬寫方式 — 覆核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及擔任其他公職的事宜 — 覆核委員團／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申報利益的責任 — 就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業界	政府當局須按第3(e)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3456-013658	主席 秘書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 — 提交由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4日